一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以下簡稱疾管署)本(104)年6月2日新聞稿指出：

(一) 自即日起提升南韓首爾之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至第2級：警示（Alert），呼籲國人採取加強防護措施，非醫療必要避免前往南韓醫療院所；南韓除首爾以外其他地區則為第1級：注意（Watch），加強一般防護，注意個人衛生。

(二) 臨床條件(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)：

1、 急性呼吸道感染，臨床症狀可能包括發燒（≧38℃）及咳嗽。

2、 臨床、放射線診斷或病理學上顯示肺部實質疾病。

(三) 流行病學條件，發病前14日內，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1、 曾經與出現症狀的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，包括在無適當防護下提供照護、相處、或有呼吸道分泌物、體液之直接接觸。

2、 具有中東之旅遊或居住史。

3、 具赴韓國首爾地區各級醫療院所就醫、探病等活動史。

(四) 通報定義，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1、 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。

2、 僅符合臨床條件第1項及流行病學條件第1項

二、如有極可能病例(雖未經實驗室檢驗證實，但符合臨床條件，且於發病前14日內，曾經與出現症狀之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者)，請個案落實自主健康管理：

(一)避免接觸駱駝或生飲駱駝等動物奶，避免前往當地醫療院所，並養成勤洗手、戴口罩等良好衛生習慣。

(二) 若有需自主健康管理者，於14天期間內，每日早/晚應各量體溫一次，並詳實記錄體溫及活動史，主動通報地方衛生局/所

(三) 倘有高燒（≧38℃）、腹瀉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等不適症狀，請立即配戴外科口罩，主動通報地方衛生局/所，由其協助就醫。就醫時，請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、接觸史及居住史。

三、相關資訊請參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「國際旅遊與健康」專區，或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（或0800-001922）洽詢。

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新聞稿指出，已將沙烏地阿拉伯、南韓首爾（含京畿道）列為旅遊疫情建議第2級：警示（Alert），阿拉伯聯合大公國、約旦、卡達、伊朗、阿曼、巴林等國及南韓（其他地區）列為第1級：注意（Watch）。並於本(104)年6月5日公布最新MERS-CoV指引，請本年5月11日後曾赴南韓及中東地區的民眾，依循「自MERS流行地區入境旅客之檢疫處置流程」(附件1)及「自MERS流行地區返國防疫處置流程」(附件2)，採自主健康管理(附件3)或健康監測(附件4)進行防疫措施：

(一)曾前往中東地區或南韓首爾各級醫療院所，且回國後14天內出現發燒症狀者：請主動撥打1922免付費防疫專線，遵循防疫人員指示協助就醫。

(二)曾前往中東地區或南韓首爾各級醫療院所，但回國沒有出現不適症狀者：回國後應自主健康管理14天，早晚各量體溫一次。

(三)不符合上述條件，例如曾赴南韓首爾但未進入醫療院所，或曾赴南韓他地旅遊者：返國後如出現發燒症狀，應配戴外科口罩就醫，並主動告知醫護人員旅遊史、接觸史、活動史及居住史。